

## 第一編 總則

### 第一章 法例

#### 第 10 條

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

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

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

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

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

之公共事務者。

稱公文書者，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。

稱重傷者，謂下列傷害：

一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

二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

三、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

四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

五、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

六、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

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

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
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

合之行為。

稱電磁紀錄者，謂以電子、磁性、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，而供電

腦處理之紀錄。

## 第二編 分則

###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

#### 第 221 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

法而為性交

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222 條

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  
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。  
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。  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。  
四、以藥劑犯之者。  
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。  
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。  
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。  
八、攜帶兇器犯之者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223 條

(刪除)

第 224 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亵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224-1 條

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225 條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亵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226 條

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二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，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 226-1 條

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二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

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，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

使被害人受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---

#### 第 227 條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。
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--

#### 第 227-1 條

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--

#### 第 228 條

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

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，處六

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--

#### 第 229 條

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，而聽從其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

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--

#### 第 229-1 條

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，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

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